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)于2016年4月26日承继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证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前次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,平安证券对金证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近期拟与深圳中科金证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科金证”)签署《技术开发(委托)合同》,拟委托中科金证开发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,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,102.96 万元。

2. 公司与中科金证关系的说明

公司持有中科金证 10%股权,中科金证为公司参股公司,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,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3.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. 本次交易事项已在公司 2016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中科金证发生类似关联交易,累计金额为 263.25 万元,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科金证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 3,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标准,本次交易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中科金证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0 日

企业性质（类型）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 6 楼东侧

主要办公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 6 楼东侧

法定代表人：俞晔珣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、销售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2. 中科金证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	持股比例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2,550 万元	51%
深圳中金海云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	1,950 万元	39%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0 万元	10%
合计	5,000 万元	100%

3. 中科金证主要业务，以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

中科金证主要业务是医疗信息化领域软件开发及相关配套硬件销售。中科金证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成立，2013、2014、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26.99 万元、991.25 万元，497.36 万元。

4.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科金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,867.71 万元，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2,623.71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97.36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467.61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. 委托开发项目：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项目

2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21,029,600 元
3. 支付方式：公司分四期支付给中科金证
4. 项目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开发

四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。

五、交易原因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交易的原因

中科金证是公司参股公司，中科金证是专门从事医疗信息化相关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，在该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，因此本公司委托中科金证进行软件开发。

2. 交易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由双方平等协商定价，定价原则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3.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。

2.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定价原则合理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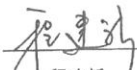
和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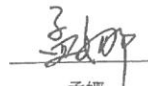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交易由双方平等协商定价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核查情况，平安证券对金证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
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程建新


孟娜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16年11月7日